

巫蛊之祸与历史书写

常慧琳

【摘要】汉武帝晚年发生的巫蛊之祸是一件非常重要的政治事件。通过研究综述与事件梳理,以《史记》《汉书》《资治通鉴》为文本,论述每一个时代对巫蛊案的书写与改写。《史记》仅仅叙述了巫蛊案的故事原型;《汉书》增述了事件因果与人物,整合成了“太子无辜”这一评价点,从而叙述出凶手与原因;《通鉴》在此基础上聚焦评价,归因为“奸邪”。以上叙述均是其时代价值的反映;书写者希望作用于自己的时代,并借此反思理想帝国的运作。通过历史叙述和当代表达,我们亦可窥见事件模糊不清的面貌,并反思学者的现实关怀。

【关键词】巫蛊之祸 历史叙述 历史书写

引言

武帝巫蛊案狭义上是指征和二年(前91)汉武帝太子刘据因被发现桐木人这一巫蛊物品而起兵、败亡,导致大量士庶死亡、朝政动荡的事件。广义上讨论的范围扩大到征和元年(前92)至武帝末,由巫蛊引发的一系列事件。本文所述巫蛊案即为后者。

该事件作为一个重要转折的政治事件历来讨论不休。自汉迄清,我们可以在纬书、列传、笔记等诸多类型的作品中看到士人对其评论。陈子昂的言论是其代表:“昔汉武帝时巫蛊狱起,江充行诈,作乱京师,至使太子奔走,兵交宫阙,无辜被害者以万千数计。当时刘宗几覆灭矣。赖武帝得壶关三老上书,幡然感悟,夷江充三族,余祸不论,天下少以安耳。臣读书至此,未尝不为戾太子流涕也。”^①古代士人大体同情卫太子。当代学者就以下问题做了丰富的讨论:^②太子有没有施行巫蛊?如果没有,巫蛊案的背后推手是谁?江充有没有陷害太子,若有谁指使的?汉武帝的态度是什么?巫蛊案的目的和性质是什么是什么?我们可以大致归纳如下表。

从表格中的论述里,我们可以得知,学者们以《史记》《汉书》《资治通鉴》记载的相关史料为主,考察了戾太子巫蛊案这一事件的方方面面,却众说纷纭。这不禁让我们反思:一、这个事件过去已逾千年,是否能得到真相?如果不能,该如何讨论这个事件?二、《史记》《汉书》《资治通鉴》是否能作为讨论这一事件的主要文本?

① 刘昉等:《旧唐书·刑法志》卷五十,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页2147。

② 案:有些学者的文章并非旨在讨论巫蛊案,为叙述简洁,下述论点会做一些“断章取义”。

责任方	代表学者	观点举隅
武帝	田余庆、韩树峰、成祖明	1. 武帝以换继嗣为目的政治斗争 ^① 2. 武帝的迷信、用人不当 ^② 3. (非换嗣)清除外戚等势力 ^③
江充	方诗铭、王子今	1. 武帝没有没有策划易嗣,江充利用武帝父子政治倾向不同的矛盾制造了冤案 ^④ 2. 江充所属的李氏集团对抗卫氏集团的政治行动 ^⑤
太子	辛德勇、赵海龙	1. 江充不奸,戾太子行巫蛊事 ^⑥ 2. 卫太子举兵反叛是卫太子集团夺取最高统治权力的极端尝试 ^⑦
其他	孙景坛、陈曦	1. 苏文是元凶 ^⑧ 2. “深酷用法者”与守文的太子的对抗,最终离间了父子之情 ^⑨
原因复杂	劳干、颜岸青、王子今	1. 李氏与卫氏都是牺牲者,武帝对于事件的处理并没有预定的计划 ^⑩ 2. 不存在守文势力,巫蛊之祸超越了汉武帝、太子两条政治路线之间的纷争,交织着皇权、新兴军功集团、酷吏、外戚四股势力之间的争斗 ^⑪ 3. 不应归结于江充,起因复杂 ^⑫

在史实层面上,通过比读原始文献,我们不能从中梳理出一个令人信服的经过;在事件分析上,以当代人的逻辑而言(何况当代人的逻辑并不一定符合汉代人的逻辑),仍能看到很多含糊不清的地方。所以,不论是

- ① 详参田余庆:《论轮台诏》,《历史研究》1984年第2期,页3~20。后阎步克考证“宽厚长者”,赞同田余庆认为卫太子为守文集团的观点。见阎步克:《汉武帝时“宽厚长者皆附太子”考》,《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三期,页120~123。蒲慕州:《巫蛊之祸的政治意义》,《“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57.3》(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6),页511~538。吴刚:《“巫蛊之祸”新探》,《中国史研究》1993年第2期,页81~90。董杰、曹金发:《汉武帝与“巫蛊之祸”》,《宿州师专学报》2001年3月(第16卷第1期),页1~3。
- ② 详参徐卫民、刘江伟:《西汉巫蛊之祸发生的原因及其影响》,《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3卷第2期(2011年6月),页16~22。成祖明:《内部秩序与外部战略:论〈轮台诏〉与汉帝国政策的转向——谨以文纪念田余庆先生》,《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期(第31卷),页137~154。
- ③ 详参韩树峰:《论巫蛊之狱的性质——以卫太子行巫蛊及汉武帝更换继嗣为中心》,《社会科学战线·中国古代史研究》2015年第9期,页78~89。李峰:《巫蛊之祸:西汉中期政坛秘辛》,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5年。徐艺书:《“巫蛊之祸”性质再论——戾太子废立之议》,《学理论》2017年10月,页167~168。顿文聪:《再论巫蛊之祸——以卫氏宠衰与昭帝承统为中心的考察》,《唐都学刊》第33卷第5期,2017年9月,页52~60。左华明:《汉武帝对外戚的防范与巫蛊之祸》,《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9月,页84~87。
- ④ 详参王子今:《晚年汉武帝与“巫蛊之祸”》,《固原师专学报(社会科学)》1998年第5期(总第67期),页10~14。商炜:《汉武帝与“巫蛊之祸”》,《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第5卷第3期(2000年9月30日),页34~36。孟祥才:《析戾太子之狱》,《齐鲁学刊》2001年第5期(总第164期),页11~17。
- ⑤ 详参方诗铭:《西汉晚期的“巫蛊之祸”及其前后——兼论玉门汉简〈汉武帝遗诏〉》,载《上海博物馆集刊》第4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页360。
- ⑥ 详参辛德勇:《汉武帝太子据施行巫蛊事述说》,《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55卷第5期(2016年5月),页114~126。另,辛德勇:《制造汉武帝(增订本)》第三章(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及辛德勇:《海昏侯刘贺》第一章(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均有相关论述。
- ⑦ 赵海龙:《从卫太子起兵反叛谈巫蛊之祸》,《洛阳师范学院学报》第33卷第10期(2014年10月),页58~60。
- ⑧ 孙景坛:《苏文应是汉武帝晚年“巫蛊之祸”的元凶》,《历史学研究(南京社会科学界联合会)》2008年第10期,页49~54。
- ⑨ 陈曦:《戾太子“私问〈穀梁〉而善之”发覆》,《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3卷(总第155期,2008年第2期),页49~52。
- ⑩ 劳干:《对于〈巫蛊之祸的政治意义〉的看法》,《古代中国的历史与文化》,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页147~160。
- ⑪ 颜岸青:《汉武帝时“宽厚长者皆附太子”新考——对阎步克〈汉武帝时“宽厚长者皆附太子”考〉一文的商榷》,《安徽史学》2016年第5期,页45~49。
- ⑫ 王子今:《论江充》,《邯郸学院学报》第25卷第1期(2015年3月),页18~23。

理性分析,还是就文本得真相的意图,我们都不能在现有的材料中得到真相。对这个事件的研究我将不再关注真相与史实,转而关注叙述本身。“写法或者说历史叙述本身,就是值得非常注意的事情”。^①当代研究的扑朔迷离在于“连接我们与‘过去’之间的‘历史叙述’给忽略了,仿佛我们可以直接穿透历史叙述与‘过去’发生关系”^②,历史事实与我们的认知之间隔着许多不同时代的叙述者。也就是说,我们应当首要观察历史是如何被叙述出来的,如何被层累地叙述的。海特·怀特(Hayden V. White)认为历史是“借助一类特别的写作出来的话语而达到的,与‘过去’的某种关系”。^③我们通过分析这种特别的话语——历史叙述,可以触摸历史本身,因为“写作历史及其修辞与历史本身的关系完全不同于传统上认为的那样。修辞通常被认为是历史这块蛋糕上的装饰;但我们近来的研究表明,它已经完全混合到了蛋糕糊中了”。^④是以我将据此讨论历史书写——历史编纂中的历史性叙述^⑤,其中包括了各种叙述技法;我们也可以把它理解成一个动宾结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历史是如何被认知、书写的,尤其强调了书作者及其时代的价值判断。

我仍采用《史记》、《汉书》与《资治通鉴》为对象讨论该事件的历史叙述。首先,三者版本较好,且历代修订注释颇多,在当今有比较权威的版本。这样一来,所录文字有所依据,方便后文的叙述。对于该事件其他书籍也有记载,但《西京杂记》《汉武故事》《汉武事略》等小说家成分更多,成书时代作者模糊,不予作主要文本材料。荀悦《汉纪》虽对《汉书》有所增订补正,但当时未形成史料考订之风,错误抵牾之处甚多。该书“自仁宗天圣以来已无善本”^⑥,今最早版本为明嘉靖二七年(1548)黄姬水所刊行的南宋王铨辑本。王益之《西汉年纪》又参《楚汉春秋》、《说苑》等,内容上不如《通鉴》严谨。有南宋嘉定辛巳钹木于夔漕治所本,明初尚有传本存世被辑入《永乐大典》,四库本自其中辑出。无论是版本还是内容上,《前汉纪》、《西汉年纪》均不及与之时代相差无几的《汉书》、《资治通鉴》。其次,这三本史书代表了该事件的三个重要时间段:事件发生期、史实增补评价时期、定型定性时期。这也符合了上文介绍的本文的研究路径,即讨论不同历史时期,该事件如何被层累地叙述出来。再次,继续利用这三本史书有助于观察当代学者的书写与表达,并希冀反思历史关怀。

所以,在这篇文章中,我将把这个事件放回到各个时代中去,分别考察《史记》《汉书》《资治通鉴》中记载的巫蛊案,并且不把前者材料作为后者的预设史实。需要指出的是,我们现在面对的历史文献多少经过时间删选,与两汉北宋必不相同。然而正是经过时间的磨砺,他们才不至于是个人的叙述与书写,而是国家的话语、时代的反应,诸如此类的叙述对我们而言才是具有研究价值的历史文本。

一、《史记》中的巫蛊案

翻阅今本《史记》,记载了巫蛊案相关的仅寥寥十四条:

- ① 葛兆光:《思想史研究课堂讲录:视野角度与方法》,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页90。
- ② 葛兆光:《思想史的写法——中国思想史导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页170。
- ③ 海登·怀特(Hayden V. White):《“描绘逝去时代的性质”:文学理论与历史写作》,载拉尔夫·科恩(Ralph Cohen)编:《文学理论的未来》,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页43。
- ④ 赫克斯特(J. H. Hexter):《历史的修辞》,载陈新主编:《当代西方历史哲学读本(1967—2002年)》,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页73。
- ⑤ 史嘉柏将之定义为“both the process of writing history and the written works that result”。见David Schaberg, *A Patterned Past Form and Thought in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New York: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1), p.6。
- ⑥ 荀悦:《汉纪》,载荀悦、袁宏著,张烈点校:《两汉纪》上册,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页3。

篇 目		位置/人物	内 容	说 明
卷二十 《建元以来侯者年表》	1	南奭(公孙贺)	征和二年,贺子敬声有罪,国除。	
	2	龙额(韩说)	征和二年,子长代,有罪,绝。子曾复为龙额侯。	
	3	富民 (田/车千秋)	子弄父兵,罪当笞。父子之怒,自古有之。蚩尤畔夫,黄帝涉江……上书至意,拜为大鸿胪。征和四年为丞相,封三千户。	褚补
卷二十二 《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	4	征和元年大事记	冬,贺坐为蛊死。	倒书
	5	征和二年大事记	七月壬午,太子发兵,杀游击将军说、使者江充。	
	6	征和三年大事记	六月,刘屈氂因蛊斩	
卷五十四 《曹相国世家》	7	曹宗	征和二年中,宗坐太子死,国除。	
卷六十《三王世家》	8		会武帝年老,而太子不幸薨,未有所立。	褚补
卷一百四 《田叔列传》	9	田仁 任安	数岁,坐太子事。时左相自将兵,令司直田仁主闭守城门,坐纵太子,下吏诛死。仁发兵,长陵令车千秋上变仁,仁族死。	褚补
			其后逢太子有兵事,丞相自将兵,使司直主城门。司直以为太子骨肉之亲,父子之间不甚欲近,去之诸陵过。是时武帝在甘泉,使御史大夫暴君下责丞相“何为纵太子”,丞相对言“使司直部守城门而开太子”。上书以闻,请捕系司直。司直下吏,诛死。 是时任安为北军使者护军,太子立车北军南门外,召任安,与节令发兵。安拜受节,入,闭门不出。武帝闻之,以为任安为详邪,不傅事,何也?任安笞辱北军钱官小吏,小吏上书言之,以为受太子节,言“幸与我其鲜好者”。书上闻,武帝曰:“是老吏也,见兵事起,欲坐观成败,见胜者欲合从之,有两心。安有当死之罪甚众,吾常活之,今怀诈,有不忠之心。”下安吏,诛死。	
卷一百一十 《匈奴列传》	10	李广利	贰师闻其家以巫蛊族灭,因并众降匈奴。	
卷一百一十一 《卫将军骠骑列传》	11	公孙贺	将军公孙贺……坐子敬声与阳石公主奸,为巫蛊,族灭,无后。	
	12	公孙敖	将军公孙敖……坐妻为巫蛊,族。	
	13	韩说	将军韩说……为光禄勋,掘蛊太子宫,为太子杀之。	
	14	赵破奴	将军赵破奴……后坐巫蛊,族。	

其中,能从文字中提炼出巫蛊这件事、太子死亡这件事的仅有条4、5、6、9、11、12、13、14,且不能看出事情原委。而读到这几条后才或能发觉条7、8应当相关。单看条1、2或许不觉得二人与巫蛊案有什么关系,但条11、13明确记载了“坐巫蛊死”。张大可认为“本表列七十三侯,太初以后见侯三十一人,司马迁独记两人终始,均与巫蛊案相关联”。^①但是并没有解释为何不明确记载因巫蛊死。条3也仅提到“子弄父兵”。条9是诸条中最为详细的记载,来自于褚补,而从司马迁的行文不能看出什么,张大可认为“仁,有贤能名,事迹显于太初后,故不详书,此为交代巫蛊案事而书也”。^②

① 安平秋等:《史记通论》,北京:华文出版社,2005年,页461。

② 同上,页462。

当然,我们先要解释一下以上材料的文献问题。也就是说,我们要了解以上有没有其他人纂入?是否为司马迁所作,包括后补?有没有褚少孙补续的?关于第一个问题主要集中在《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对于此表为伪的质疑主要因倒书^①而起。三国时张晏提出的亡佚十篇中有此篇。崔适、余嘉锡认为此篇为伪。但裴骃、王鸣盛、梁玉绳认为武帝天汉前为司马迁原作,天汉以后为后人续补。这些说法与《史记》的残缺补纂、写作断限有关,都是针对全篇而言的。但只考虑表中所列三条,即征和三年及以前,综合张大可^②、逯耀东^③等主流看法,当出自司马迁之手。关于后两个问题其实是一个问题。司马迁为武帝时人,目前一般认为他与武帝相始终。褚少孙为汉元、成帝年间人。^④是以我们并不介意是否有一个具体且特指的作者身份,而可以得出结论,巫蛊案发生及影响了武昭宣三朝,而上述所引材料作者正是三朝时人,可谓当代人写当代史。

我们把上述材料细读,发现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巫蛊相关。集中在征和元年至三年期间,公孙贺、韩说、赵破奴、公孙敖、刘屈氂或死或族。其中具体写明理由的有两人:公孙贺“坐子敬声与阳石公主奸,为巫蛊”^⑤以及韩说“为光禄勋,掘蛊太子宫,为太子杀之”。^⑥第二类是太子有兵事,围绕这一事件朝廷官员的作法。田仁“坐纵太子”;^⑦任安“拜受节,入,闭门不出”^⑧,被认为有不忠之心而死。第三类是事后的描述:“会武帝年老,而太子不幸薨,未有所立”^⑨、“子弄父兵,罪当笞。父子之怒,自古有之”。^⑩我们可以发现:巫蛊这个事件中不清楚前因后果,也没有任何评价定性,包括来自武帝的。在太子有兵事这一事件中,核心点是“纵(太子)兵事”。观察武帝的态度有二:是否(欲)纵太子;是否欲坐观成败。也就是说,武帝不能容忍太子起兵,官员有二心。这个事件同样没有对太子行为的前因后果说明与评价定性。第三类中首先提到了父子之情,司直的“太子骨肉之亲”^⑪,车千秋将起兵归结为父子之间的事,此上书后被拜为大鸿胪。第二句描述中提到“不幸”,或许是为了太子之事而不幸,或许是因太子死而不幸,不得而知。所以,整个事件是断裂的、没有前因后果的、缺少定性评价的。需要强调的是,我们能从上述材料中看到“行巫蛊”与“有兵事”,但是并不能看到这两个事件的联系。

我们不禁感到非常疑惑。首先,《史记》的作者(如司马迁、褚少孙)有没有活到见证了这件事?按照目前学术界的看法,以及他补记了的数条,司马迁显然是经历了该事件的。褚少孙也离这个事件未远,且《史记》自宣帝年间始出,他显然是知道此事的。那么,二人为何不清楚地记录如此重大的事件?其次,退一步说,如果司马迁没有经历这个事件,为何不见关于卫太子——这一元狩元年(前122)便被立为帝国继承人、地位不可动摇的储君的记载?当然这儿不存在卫宏所说的“武帝怒而削去之”^⑫,即武帝有没有看到《史记》这个问题。因为如果看到,上述一些细节(包括很多被后世称为“谤书”的内容)更应该不存;如果没看到,自然只需

① 倒书是该表中一些文字倒过来记录的情况。本文不涉及倒书的意义,有关研究可参考王志勇:《据出土简牍考察〈史记·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中的倒书》,《文史》2015年第4辑(总第113辑),页67~78。对汪越以来对倒书的研究做了综述。

② 张大可:《史记研究》,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页336。

③ 逯耀东:《巫蛊之祸与〈史记〉的成书》,《台湾大学历史学系学报》第18期1994年12月,页61。

④ 张璐:《褚少孙补〈史记〉研究》(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年),页10~12。

⑤ 《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卷一百一十一,页3537。

⑥ 同上,页3540。

⑦ 《史记·田叔列传》卷一百四,页3344。

⑧ 同上,页3349。

⑨ 《史记·三王世家》卷六十,页2561。

⑩ 《史记·建元以来侯者年表》卷二十,页1250。

⑪ 《史记·田叔列传》卷一百四,页3348。

⑫ 《史记·太史公自序》卷一百三十,页4001。《集解》引《汉书旧仪》。很多学者对卫的说法很是怀疑。对于《史记》是否被武帝看到,学界自然有两种说法,我个人倾向于没有。

要根据自己的意愿记载。最后,现存可考的西汉时人褚少孙、王凤、扬雄、桓谭^①关于史记的评议中未有丝毫语涉此事。

所以,遗憾地说,对于这个事件很大的可能就是时人司马迁与褚少孙并没有完整的记录下来。仅仅留下征和元年至三年这一发生时间;卫太子、公孙敬声、公孙贺这三位受事者,刘屈氂、江充、韩说这三位施事者,公孙敖、赵破奴、田仁、任安、田千秋、曹宗这些被卷入的人物;组成了“行巫蛊”事件、“有兵事”事件;涉及了“不忠之心”与父子之情这一皇权与亲情的亘古矛盾,但并未给予任何来自武帝的、来自朝堂的、来自该时期的定性与评价。以上,时间、人物、事件、评价要素均以具备,形成了一个虽然简单却框架完整的故事。“故事被认可为一种历史认识的形式。这样,历史叙事在编织过程中的一些结构性要素,如开头、中间、结局与历史意义的构成之间的关系都将纳入到研究中来”。^②下文就将据此故事框架来阐说《汉书》《通鉴》在编纂过程中的丰富与组织,借此窥见历史书写背后的目的与意义。

二、《汉书》中的巫蛊案

《汉书》中语涉巫蛊案的有本纪三,表四,志五,传十七。^③所记巫蛊事件二十六人^④、太子起兵事件三十人^⑤,比《史记》中多记载了四十三人。篇幅之多,人物之众,事件之丰富远超《史记》,这不禁让我们疑惑于《汉书》的史料来源。班氏家族与皇族关系亲密,班婕妤为成帝妃,班婕妤能“与刘向校秘书”^⑥,并且得到了副册。班昭也多次出入宫廷。^⑦此外,“好古之士自远方至,父党扬子云以下莫不造门”^⑧,班彪又“专心史籍之闲……继采前史遗事,傍贯异闻”。^⑨班固“及长,遂博贯载籍,九流百家之言,无不穷究”。^⑩继班固私撰史书被告发后经班超上书,显宗“召诣校书部,除兰台令史”^⑪,为官方修史。所以大致可以总结,《汉书》取材来自皇室秘藏、前代史书、民间逸闻以及众家杂说。需要强调的是,上述是在我们现有的材料上推论《汉书》的取材,《汉书》的史料来源当不止于此。如,《汉书》成书于明帝至和帝年间,史载“至建初中乃成”。其距离事情发生的时代两百年都不到,虽然口头流传的诸种必绝不可考,但不能认定其无。所以,我们可以认为,《汉书》有条件看到事件的一手资料;在事情发生的近两百年后,也有能力去书写这个隐晦的政治事件。

回到这些文本本身,它们丰富了《史记》中那个虽然简单却框架完整的故事。通过补叙与增加人物,辅以因果联系以构成事件,延长了事件时间,最终是为了更好的表达评价。

1. 事件之丰富

《史记》中有“行巫蛊”事件与“有兵事”事件。在整个事件的叙述中,最为突出的是事情发展顺序与因果联

① 王涛:《元前〈史记〉诠释文献研究》(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页27~28。

② 陈新主编:《当代西方历史哲学读本(1967—2002年)》,页10。

③ 《武帝纪》、《昭帝纪》、《宣帝纪》、《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外戚恩泽侯表》、《百官公卿表》、《五行志上》、《五行志中之上》、《五行志中之下》、《五行志下之上》、《五行志下之下》、《魏豹田儋韩王信传》、《楚元王传》、《季布栾布田叔传》、《樊鄼滕灌傅靳周传》、《蒯伍江息传》、《卫青霍去病传》、《张汤传》、《武五子传》、《公孙刘田王杨蔡陈郑传》、《霍光金日磾传》、《隗疏于薛平彭传》、《魏相丙吉传》、《儒林传》、《佞幸传》、《匈奴传上》、《外戚传》、《叙传》。

④ 公孙贺、公孙敬声、公孙敖、赵破奴、曹宗、诸邑公主、阳石公主、韩说、韩兴、江充、卫伉、章赣、苏文、禄嗣、董贺、戴仁、商丘成、京兆尹建、于己衍、陆则、黄同、吴首、郾终根、病己、奉义、徐光。此数字只统计被描述的人物,如某妻子无法统计,故不列。

⑤ 卫子夫、刘据及妃一人、子三人、媳一人、孙女一人、石德、刘屈氂、暴胜之、田仁、仁安、卢贺、居股、张富昌、李寿、无且、及泉鸠里加兵刃于太子者、莽何罗、张光、如侯、莽通、景通、壶关三老茂、车千秋、李广利、刘长乐、刘敢、姚定汉。此数字只统计被描述的人物,如太子宾客无法统计,故不列。

⑥ 《汉书·叙传上》卷一百上,页4203。

⑦ “帝数召入宫,令皇后诸贵人师事焉,号曰大家。每有贡献异物,辄诏大家作赋颂。”《后汉书·列女传》卷八十四,页2785。

⑧ 《汉书·叙传上》卷一百上,页4205。

⑨ 《后汉书·班彪列传上》卷四十上,页1324。

⑩ 同上,页1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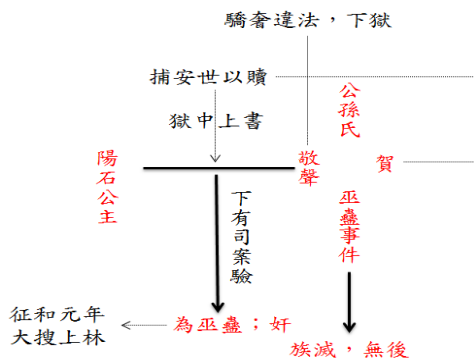
⑪ 同上,页1334。

系。前者是构成事件的基本叙述方法,后者则是书写者的匠心体现。所谓因果联系是指“历史学家构建了过去的事件”^①,这种构建实际上是“对过去事件的解释”^②,正是在因果联系中我们才能看到评价的指向。在这一章中,我们重点讨论因果联系的建构。

(1) 公孙氏巫蛊案

这个案件在《史记》中的表述其实已经非常清晰了。公孙敬声有通奸、巫蛊两项罪名,从而牵连整个家族。

《汉书》首先丰富了公孙敬声的行为。“敬声以皇后姊子,骄奢不奉法,征和中擅用北军钱千九百万,发觉,下狱”。^③这给公孙敬声的行为定了性:骄奢违法。那么,如何会与阳石公主有关呢?《史记》中未载的朱安世出现了。“是时诏捕阳陵朱安世不能得,上求之急,贺自请逐捕安世以赎敬声罪”。^④公孙贺抓住了朱安世。朱安世是预言式地称“丞相祸及宗矣”^⑤,于是“从狱中上书,告敬声与阳石公主私通,及使人巫祭祠诅上,且上甘泉当驰道埋偶人,祝诅有恶言”。^⑥最后带来的结果是“下有司案验贺,穷治所犯,遂父子死狱中,家族”。^⑦事情描述到这儿已经形成了一个因果关系:因为公孙敬声骄奢违法所以被下狱。父亲公孙贺为了救儿子抓住了朱安世。因此朱安世狱中上书告公孙敬声与公主私通以及巫诅皇帝。然后经过司法程序,父子俱死,家族被灭。关于公孙敬声获罪的第一条私通无须解释,第二条《汉书》中还进行了补充。“(征和元年)冬十一月,发三辅骑士大搜上林,闭长安城门索,十一日乃解,巫蛊起”^⑧、“是岁发三辅骑士闭长安城门,大搜,始治巫蛊”^⑨,以两个月前就显而未发的巫蛊为起点,为公孙敬声的诅咒行为奠定了合理性。并且,解释得非常清晰“使人巫祭祠诅上,且上甘泉当驰道埋偶人,祝诅有恶言”。^⑩对于这句话我们需要理解西汉的社会背景。在这样一个去古未远的社会,巫者虽然走下了商周时代的神坛,但根植于社会的方方面面^⑪,也就是说,民间行巫事并不犯法。扩大一点来说,“只要不以汉家天子为祝诅对象,一般并不违法”。^⑫《汉书》对公孙氏行巫蛊事件的丰富如下图所示,可谓逻辑清晰,因果相继。



(灰字、粗线部分为《史记》所载,黑字、虚线部分为《汉书》所补)

- ① 沃尔什(W. H. Walsh):《再论历史中的真实性和真实》,载陈新主编:《当代西方历史哲学读本(1967—2002年)》,页118。
- ② 同上。
- ③ 《汉书·公孙刘田王杨蔡陈郑传》卷六十六,页2878。
- ④ 同上。
- ⑤ 同上。
- ⑥ 同上。
- ⑦ 同上。
- ⑧ 《汉书·武帝纪》卷六,页208。
- ⑨ 《汉书·五行志中之上》卷二十七中之上,页1393。
- ⑩ 《汉书·公孙刘田王杨蔡陈郑传》卷六十六,页2878。
- ⑪ 参见林富士:《汉代的巫者》,台北:稻香出版社,1988年。笔者通过该书第三章汉代巫者的职事众多、第六章巫者的社会影响力巨大、第八章巫者的活动空间广阔得出此结论。
- ⑫ 辛德勇:《汉武帝太子据施行巫蛊事述说》,页114。

但是,细细思考其所补仍有不足之处。

这个事件最大的亮点就是将公孙敬声与阳石公主联系起来,将公孙敬声与公孙贺乃至整个家族联系起来。这两个联系有一个共同的节点,那便是朱安世。安世何人?“京师大侠也”^①,所谓大侠即游侠也。游侠是当地的豪强势力,是武帝的重点打击对象,具体可见《游侠列传》中大侠郭解的事迹。那么,作为一个武帝抓捕的对象,朱安世何以狱中上书呢?我们并没有看到这样的审理程序。不过,临江王仅仅是“中尉府对簿”,“欲得刀笔为书谢上,而都禁吏不予”。^②可见,朱安世自身的身份绝无可能上达天听。其次,作为一个庶民,他又何以听闻丞相之子与公主的通奸呢?再者,朱安世的“笑曰:丞相祸及宗矣。南山之行不足受我辞,斜谷之木不足为我械”^③,显然是叙述技法大于实情内容。在这里,我们暂且不考虑汉代庶民的文化水平是否足以支撑其书写、引述。^④所以,可以在文本上认定朱安世这个人物是一条线索,以串联三者构成事件。

另外,上文提到,丞相全族、帝女的死亡经过了一定的法律程序,那么这个程序是否合理?因巫蛊案不论其背后政治因素有多大,都间接或直接地造成了政治变动,是以我们考察两汉皇族所涉的巫蛊案,来讨论司法程序问题。我们根据现代大致的诉讼程序行出下表:

被 告	原 告	法 官	人 证	案 验	拟罪(判决)
栗姬	长公主刘嫖	景帝			使侍者祝唾其背,挟邪媚道
陈皇后		御史张汤	楚服		媚道,巫蛊祠祭祝诅,大逆无道
中山国冯太后	中郎谒者张由	御史、中谒者令史、丞相长史、大鸿胪丞	御者官吏冯太后女弟习寡弟妇君之	御史案验中谒者令史、丞相长史、大鸿胪丞杂治	祝诅谋反大逆
许皇后	赵飞燕	太后	姊平安刚侯夫人谒等	下吏考问	媚道祝诅后宫有身者王美人及凤等
班婕妤	赵飞燕	皇帝		上考问	挟媚道,祝诅后宫,詈及主上
宋贵人	窦皇后				挟邪媚道
阴皇后		中常侍张慎尚书陈褒	朱及二子奉、毅后弟轶、辅、敞	于掖庭狱杂考案之	挟巫蛊道;祠祭祝诅,大逆无道
吉成	御者			下掖庭考讯	巫蛊事
邓皇后	郭贵人				行巫术、执左道
宋皇后	中常侍王甫太中大夫程阿	皇帝			挟左道祝诅

①《汉书·公孙刘田王杨蔡陈郑传》,卷六十六,页2878。

②《史记·酷吏列传》,卷六十二,页3805。

③《汉书·公孙刘田王杨蔡陈郑传》,卷六十六,页2878。

④ 汉代识字率相关研究可参看邢义田、刘增贵主编:《第四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古代庶民社会》,台北:“中央”研究院,2013年。邢义田、富谷至的论文有所涉及。

根据现有文献并出土文献,我们可以知道廷尉处理高级官员、皇室相关以及谋反无道等重案。^①但是,上述情况仅有两例案验于掖庭,且案验过程注重案,并时有不载。审理人也并非均由丞相、御史杂治。取证多取自身边人,也就是二手证据。判决的罪名基本可以归为巫蛊、媚道、祝诅、左道这四类同质且假设性定罪^②的罪名。所以,除了告劾人为他告外,基本找不出程序。而因为这类案件带来的结果必然是身死甚至族灭,基本上不存在自告行为。也就是说,纵使载“下有司案验贺,穷治所犯”^③,实为空言。

我们知道,凡语涉巫蛊,所记不详,并不能得知具体情况。可以从封刘屈氂的诏书中窥见一二:“故丞相贺倚旧故乘高势而为邪,兴美田以利子弟宾客,不顾元元,无益边谷,货赂上流,朕忍之久矣。终不自革,乃以边为援,使内郡自省作车,又令耕者自转,以困农烦扰畜者,重马伤秣,武备衰减;下吏妄赋,百姓流亡;又诈为诏书,以奸传朱安世。”^④这些文字中,完全没有提到巫蛊,而是与公孙敬声下狱的原因一致:骄奢违法。这也是武帝打击豪强势力的一贯方针。《百官公卿表》中提到太常靳石因为“谒问囚故太仆敬声乱尊卑”^⑤而罢免。这一不太正常的理由,更可以让我们判断公孙敬声通奸、巫蛊的罪名只是假托。

结合上文分析,朱安世这一线索人物的出现,巫蛊这一模糊又不确的空言,我们至少可以认为,公孙氏的巫蛊案是目的性的打击,当然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这一事件是否出于武帝之手。所以在文本内容上逻辑清晰、因果鲜明。

(2) 卫太子巫蛊案

第二阶段是卫太子的巫蛊事件。《史记》中的记载主要是韩说、江充“掘蛊太子宫”。^⑥《汉书》要解决的是如何从公孙氏巫蛊案关联到太子巫蛊案。

首先有一个前提:武帝“春秋高,疑左右皆为蛊祝诅”^⑦,并且“疾病”。^⑧

其次需要一个起因。于是选择了使者江充。“充与太子及卫氏有隙,恐上晏驾后为太子所诛,会巫蛊事起,充因此为奸”。^⑨武帝的年高、疾病,使得“莫敢讼其冤者”。^⑩江充见状,“因言宫中有蛊气”^⑪、“奏言上疾祟在巫蛊”^⑫,将巫蛊从大臣家宅带向了宫廷内帷,从而公孙氏巫蛊案进行到了卫太子巫蛊案。

该事件的书写与公孙氏巫蛊事件完全不同。一是大量心理描写这一叙述技法的运用。江充的“恐”与武帝的“疑”是巫蛊爆发的原因。石德的“惧”使他说出劝太子矫诏发兵的言语,太子的“惧”使他听从石德的话。二是文本内部的自证。前文提及太子的宾客“多以异端进者”^⑬,后文就补叙石德言语这一促使太子起兵的诱因。江充充当治巫蛊的急先锋是因为与太子有隙,害怕被事后清算。正因为“莫敢讼其冤者”^⑭,所以太子才会

① 沈刚:《汉代廷尉考述》,《史学集刊》2004年第1期,页15~16。出土文献统计见王亚宁:《汉代后宫的巫术案件》(首都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页11。

② 所谓“假设性定罪”是指这四类都是作用于“精神”上的,只能通过受害者的感受来判断,而其感受乃至身体上的反应与加害者的行为并非一一对应的。不像毒杀,受害者能回馈出对应症状;械杀,受害者能反应出明显创伤特征。

③ 《汉书·公孙刘田王杨蔡陈郑传》卷六十六,页2878。

④ 同上,页2879。

⑤ 《汉书·百官公卿表下》卷十九下,页788。

⑥ 《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卷一百一十一,页3540。

⑦ 《汉书·蒯伍江息夫传》卷四十五,页2179。

⑧ 同上,页2178。

⑨ 《汉书·武五子传》卷六十三,页2742。

⑩ 《汉书·蒯伍江息夫传》,卷四十五,页2179。

⑪ 同上。

⑫ 同上,页2178。

⑬ 《汉书·武五子传》卷六十三,页2741。

⑭ 《汉书·蒯伍江息夫传》卷四十五,页2179。

“惧,不能自明”^①,最终听从石德言语。当然,时间放得久一些,太子“诏受《公羊春秋》,又从瑕丘江公受《穀梁》”^②、“私问《穀梁》而善之”^③与“宣帝即位,闻卫太子好《穀梁春秋》……宜兴《穀梁》”^④也为因果自证。以上两方面使得文本情节弱化,将关注点集中到了个人身上,尤其是江充与石德。

(3)有兵事之丰富

整个事件《史记》中记叙很少,故而《汉书》要做的首先是按照事情发展顺序记叙事件。但是,也建立了一个最为重要的因果联系:太子正是因为巫蛊不能自辩而听从石德言语发兵,从“行巫蛊”到“有兵事”。

这一事件主要按照顺序记述,在战长安阶段采用了双线并进的叙述方式,突出了人物,在此不赘。

2.时间之延长

《史记》中我们可以看到巫蛊案的起止时间为征和元年至三年。

通过下表事中事涉巫蛊案有名有姓之人之结局,我们看到《汉书》巫蛊案自征和元年起至武帝崩,尤其是征和四年,设置了“司隶校尉……持节,从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蛊,督大奸猾”。^⑤相关人员因为巫蛊或死或族,这一事实在文中多次呼应,如“巫蛊事连岁不决”^⑥、“连年治太子狱,诛罚尤多,群下恐惧”。^⑦

时 段	人 物	结 局
征和二年	太仆公孙敬声	与阳石公主奸;使巫者祭祀驰道埋桐偶人,咒诅上
	丞相公孙贺	坐子敬声
	平阳侯曹宗	坐巫蛊,下狱死
	诸邑公主	坐巫蛊,下狱死
	阳石公主	坐巫蛊,下狱死
	卫伉	坐巫蛊,下狱死
	韩说	为太子所杀
	江充	为太子所杀;夷三族
	章赣	被创突亡,自归甘泉
	苏文	上焚苏文于横桥上 ^⑧
	胡巫	太子炙胡巫于上林中
	于己衍	坐大逆诛
时间不详	公孙敖	坐妻为巫蛊,族
	赵破奴	坐巫蛊,族
征和三年后	开陵侯禄	征和三年,坐舍为太子所私幸女子,又祝诅上
	散侯董贺	征和三年,坐祝诅,下狱病死
	大鸿胪戴仁	征和四年,坐祝诅诛
	御史大夫商丘成	征和四年,坐祝诅自杀
	韩兴	征和四年,坐祝诅上,要斩
	京兆尹建	后元元年,坐祝诅要斩
	邳侯陆则	后元元年,坐祝诅上,要斩
	下邳侯左将黄奉汉	后元二年,坐祝诅上,要斩

① 《汉书·蒯伍江息夫传》卷四十五,页2179。
② 《汉书·武五子传》卷六十三,页2741。
③ 《汉书·儒林传》卷八十八,页3617。
④ 同上,页3618。
⑤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卷十九上,页737。
⑥ 《汉书·宣帝纪》卷八,页236。
⑦ 《汉书·公孙刘田王杨蔡陈郑传》卷六十六,页2884。
⑧ 案:苏文非死于征和二年,乃事后武帝为之。

	外石侯吴首	后元二年,坐祝诅上,要斩
	繆侯郾终根	后元二年,坐巫蛊诛,国除
	襄城侯桀病已	后元二年,坐祝诅上,下狱瘐死
	瞭侯毕奉义	后元二年,坐祝诅上,要斩
	容城侯徐光	后元二年,坐祝诅上,要斩

3. 评价之定型

(1) 皇权与亲情

《史记》给《汉书》提供了两个基本评价要素:皇权与亲情。从涉案人员之赏罚这一基本史实出发,我们可以看到皇权与亲情这一矛盾评价要素丰富的展开。现将所涉人员的赏罚分为五个组别整理如下:

人物	加官进爵等	贬官下狱等	说明
卫子夫	宣帝时追谥思后	自杀	受事者
刘据	武帝建思子宫; 宣帝时追谥戾	自经	
石德		被获	从、纵太子起兵事者
太子宾客(张光等); 随太子发兵以反(如侯等) 吏士剽掠者		皆诛 族之 徙炖煌	
亚谷简侯卢贺		坐受为太子节,掠死	
田仁		纵太子,要斩	
任安		坐受太子节,怀二心,要斩	
暴胜之		自杀	
东城侯居股		坐卫太子举兵谋反,要斩	
刘屈氂		下狱要斩,妻子枭首	
江充		夷三族	施事者
苏文		焚苏文于横桥上	
李广利		铸祠;谋立昌邑王,族	
商丘成	以大鸿胪击卫太子,力战,亡它意,封税侯	成坐为御史大夫祠孝文庙,醉歌堂下曰“出居,安能郁郁”,大不敬,自杀	
张富昌	以山阳卒与李寿共得卫太子,封题侯	为人所贼杀	击太子者
李寿	以新安令史得卫太子,封邢侯	坐为卫尉居守,擅出长安界,送海西后至高桥,又使吏谋杀方士,不道,诛	
及泉鸠里加兵刃于太子者	北地太守	族	
莽通	以侍郎发兵击反者如侯,封重合侯	坐发兵与卫尉溃等谋反,要斩	
景建	以长安大夫从莽通共杀如侯,得少傅石德,封德侯	坐共莽通谋反要斩	
车千秋	讼太子冤,拜为大鸿胪。数月,代为丞相,封富民侯		讼太子冤者
壶关三老茂			

第一组受事者太子与皇后,在武、昭、宣三朝的态度各不相同。武帝作为被继承人兵谏的在位者他是愤怒的,这是出于对皇权的掌控。所以太子起兵后他的种种作法,他对怀有二心者的严厉惩罚,三老上书后他纵有所感悟并没有采取行动等等,均体现了皇权的独尊。而武帝作为一个晚年失去长子的父亲他是哀伤和愧疚的——尤其是这个孩子是在他二十九岁“高龄”才有的帝国继承人,这是出于人伦的天性。为了完成这一平衡,所以针对巫蛊事件,武帝说:“巫蛊始发,诏丞相、御史督二千石求捕,廷尉治,未闻九卿廷尉有所鞠也。曩者,江充先治甘泉宫人,转至未央椒房,以及敬声之畴、李禹之属谋入匈奴,有司无所发,令丞相亲掘兰台蛊验,所明知也。至今余巫颇脱不止,阴贼侵身,远近为蛊”^①从取证上证明卫太子没有实现巫蛊,从效果上证明自己仍然感觉被沮所以非太子所为;针对起兵事件,是在太子亡后从人伦角度思子,“作思子宫,为归来望思之台于湖”。^②昭帝因为卫太子的死亡而能以幼子即位,所以昭帝一朝从继承皇位合法性的角度他排斥卫太子,如“夏阳男子张延年诣北阙,自称卫太子,诬罔,要斩”^③,又如“曾孙乃卫太子后也,幸得以庶人衣食县官,足矣,勿复言予女事”。^④皇曾孙即为宣帝。从保障皇权的角度来说,宣帝奉昭帝嗣,理应同昭帝朝态度无二,但从人伦亲情的角度,宣帝“初即位,下诏曰:故皇太子在湖,未有号谥,岁时祠,其议谥,置园邑”。^⑤同时,在“元康四年,诏赐青孙钱五十万,复家”^⑥使巫蛊案中悉灭矣的卫氏得以延续。

从、纵太子起兵事者的结局都是死亡。对于跟随太子起兵的,是谋逆,故诛,这是忠于皇权的价值判断。对于纵脱太子的,一方面是站在太子这边的,同样视为谋逆;一方面是坐待结果、怀有二心的,被视为对皇权所代表的个人——汉武帝的谋逆,故诛。所以,这一组别人物的结局均为“皇权”这一判断标准下的结果。

对于施事者的结局最为残酷。所谓施事者,是指直接引发这一事件的江充与胡巫,以及其他监察人员如韩说、苏文、章赣以及导致兵事并且扩大到不可收拾的刘屈氂。江充死于戾太子之手,武帝夷其三族;胡巫被戾太子炙于上林,死状凄惨。韩说同样死于太子之手,征和四年,武帝以巫蛊为名腰斩了其子韩兴。苏文与胡巫类似,被武帝焚于横桥上。章赣无结局记载。刘屈氂被腰斩,妻子枭首。李广利并没有引发这个事件,但是武帝言及“左丞相与贰师阴谋逆乱,巫蛊之祸流及士大夫”^⑦,不仅仅涉及谋立昌邑王,显然也把李广利与刘屈氂一样当做了事件的导火索,所以李广利得到的结局是族灭。这些巫蛊案的首倡或面临了残酷的死亡刑法,或扩大了死亡数量。与其去判断其是否因为是元凶而被杀,不如说是帝王游走于皇权与亲情的矛盾之间的泄愤。

击太子者组呈现出先赏后罚的情况。他们因阻止卫太子、维护皇权而加官进爵。但又在卫太子及其子嗣死亡、皇帝顾念父子之情的情况下因各种原因而死亡,这些为皇帝击太子者便成了帝王的出气筒。

我们可以看到两方面的诉太子冤者。一方面来自民间的壶关三老茂,一方面来自朝堂的车千秋。太子实际行为我们不得而知也不去论证。我们看到的是,这两方面的叙述以亲情为核心,弱化皇帝与继承人这一政治身份,强调父与子这一人伦身份。

此外,上文提到宣帝为戾太子加谥号。学者对于“戾”的性质有不同看法。有认为“戾”是恶谥。韦昭曰:“以违戾擅发兵,故谥曰戾。”^⑧将“戾”加以擅自发兵的内涵,所以认为是恶谥。又:“《谥法》:不悔前过曰戾;又

①《汉书·公孙刘田王杨蔡陈郑传》卷六十六,页2885。

②同上。

③《汉书·昭帝纪》卷七,页222。

④《汉书·外戚传上》卷九十七上,页3964。

⑤《汉书·武五子传》卷六十三,页2748。

⑥《汉书·外戚恩泽侯表》卷十八,页687。

⑦《汉书·公孙刘田王杨蔡陈郑传》卷六十六,页2885。

⑧《汉书·宣帝纪》卷八,页235。引韦昭注。

不思念曰戾。”^①郝懿行曰：“戾者，曲也、乖也、贪也、暴也，皆与罪名相近，故为罪也。《诗》亦维斯戾。《逸周书·大匡》篇云‘刑罪之戾，皆训罪。罪戾亦通名耳’。《一切经音义》二引《汉书》云‘有其功无其意曰戾，有其功有其意曰罪’。戾是戾，与罪异，亦非也。”^②有认为“戾”是平谥：“臣瓚曰：‘太子诛江充以除谗贼，而事不见明。后武帝觉悟，遂族充家，宣帝不得加以恶谥也。’董仲舒曰：‘有其功无其意谓之戾，无其功有其意谓之罪。’师古曰：‘瓚说是也。’”^③他们认为虽然擅自发兵，但不构成罪。邵博曰：“戾太子，非美谥也。宣帝以加其祖。予谓太子之死可哀也，与幽、厉之恶不同，与孟子所谓‘虽孝子慈孙不能改’者，亦不同也。”^④将“戾”与幽、厉比较，不为恶谥。周寿昌云：“戾有数训，《周书·谥法》：‘不悔前过曰戾。’《诗》：‘亦维斯戾。’注‘戾，罪也’。《国语》：‘职贡业事之不共而获戾。’注亦罪也。《诗》：‘降此大戾。’注‘戾，乖也’。惟《说文》：‘戾，曲也，从犬出户下。’戾者，身曲也，《字林》同。汉宣断不忍以暴戾、乖戾、罪戾等恶谥加起祖。训戾为曲，与当时情事相合，言身受曲戾，不能自伸也。壶关三老茂上书，称太子进则不得上见，退则困于乱臣。独冤结而无告，不忍忿忿之心，起而杀充，恐惧逋逃云云。数语正曲戾，不得伸之注解。然宣帝虽追谥其考皇孙曰悼，而太子未加美谥，为追尊帝号，祖母史良娣，曰戾夫人园。汉代近古，转不如后代之隆重。”^⑤针对郝懿行的“曲”进行了说明。王先谦《汉书补注》、王荣商《汉书补注》均采用此说法。也有认为“戾”是美谥：“《广雅·释诂一》：‘戾，善也。’王念孙疏证：‘戾者，《小雅·采芣篇》：优哉游哉，亦是戾矣。’《毛传》云：‘戾，至也。’《正义》云：‘明王之德能如此，亦是至美矣。’郑注《柴誓》云：‘至，犹善也。’是戾与善同义。”^⑥可见，对于谥号的解读也构成了评价中的重要部分。《史记》中自然指称刘据为卫太子。但是在《汉书》中指称卫太子三十处，指称戾太子十四处。整个《汉书》的体例是工整的，并且提到卫子夫的时候，除去应当用谥号卫思后指称时，其他地方均称“卫皇后”，或根据语境称“皇后”。而刘据的指称却很不同。除却必须使用谥号的三处戾太子与男子自称卫太子的一处外，指称于同一传记、同一句型互异。或许是多作者不同标准的体现，或许是东汉一朝价值判断的体现；当然，也不排除随意书写的可能。仅从谥号的角度我们便能看到基于皇权与亲情评价上的矛盾书写。

(2) “太子无辜”

我们从历史事实中便能看到皇权与亲情这两个矛盾的评价要素的摇摆不定。要完成其统一与平衡，必须赋予其突破口，那就是太子无辜。这样的逻辑关联反映在了文本叙述中。

一是来自武帝的判断。“久之，巫蛊事多不信。上知太子惶恐无他意”^⑦、“上怜太子无辜，乃作思子宫，为归来望思之台于湖”^⑧、“上颇知太子惶恐无他意”^⑨、“后上知太子冤”。^⑩

二是来自旁人的言语。如“贺内伤太子无辜”^⑪、“(丙吉)心知太子无事实”^⑫、壶关三老茂认为太子“冤结而亡告，不忍忿忿之心，起而杀充，恐惧逋逃，子盗父兵以救难自免耳，臣窃以为无邪心”。^⑬

①《资治通鉴·汉纪》卷二十四，页795。引《谥法》注。

②郝懿行撰：《尔雅义疏·释诂上》，北京：中国书店，1982年，页22。

③《汉书·宣帝纪》卷八，页235。引臣瓚、董仲舒、颜师古注。

④邵伯温、邵博撰，王根林校点：《历代笔记小说大观 邵氏闻见录 邵氏闻见后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邵氏闻见后录》卷七，页157。

⑤周寿昌：《汉书注校补·卷四宣帝纪》，载《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二六七，页439。

⑥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编纂：《汉语大字典》，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武汉：崇文书局，2010年，页2420。

⑦《汉书·武五子传》卷六十三，页2747。

⑧同上。

⑨《汉书·公孙刘田王杨蔡陈郑传》卷六十六，页2883。

⑩《汉书·霍光金日磾传》卷六十八，页2960~61。

⑪《汉书·张汤传》卷五十九，页2651。

⑫《汉书·魏相丙吉传》卷七十四，页3142。

⑬《汉书·武五子传》卷六十三，页2744~45。

(3)制造凶手与原因

既然将评价要素整合为太子无辜这一评价点,那么也就意味着不主要归因于皇帝和太子——这样事实上保证了皇权,又缓解了作为父亲的愧疚。《汉书》必须强调甚至叙述出导致整个事件一发不可收拾的责任方。所以,谁是凶手或者说什么原因导致了这个事件就成为了皇权与亲情这一矛盾评价背后所要书写的东西。

首先被叙述出来的是凶手是江充。通过三方面来叙述。其一是因果叙述。因为“充与太子及卫氏有隙,恐上晏驾后为太子所诛”^①,所以造成了巫蛊案,并且是由公孙贺这一卫氏中权势极大的成员开始。因为江充有乱赵国父子的前科,所以“复乱吾父子也”。^②其二是来自武帝的判断。如“武帝知充有诈,夷充三族”^③、“后上知太子冤,乃夷灭充宗族党与”。^④其三是《汉书》语句叙述,如“会卫太子为江充所潜败”^⑤、“戾太子为江充所潜”^⑥、“江充造蛊”^⑦、“充、躬罔极,交乱弘大”^⑧、“卫后立三十八年,遭巫蛊事起,江充为奸”。^⑨但是“此不唯一江充之辜”^⑩,仅仅一个人自然不能导致如此惨烈的结局。《汉书》还叙述出了石德等宾客。石德因为“惧为师傅并诛”^⑪,鼓动太子出兵。太子身边的宾客“多以异端进者”^⑫,跟随了太子起兵。

此外,“亦有天时,非人力所致焉”。^⑬《汉书》归因于兵祸的天时:“建元六年,蚩尤之旗见,其长竟天。后遂命将出征,略取河南,建置朔方。其春,戾太子生。自是之后,师行三十年,兵所诛屠夷灭死者不可胜数。及巫蛊事起,京师流血,僵尸数万,太子子父皆败。故太子生长于兵,与之终始,何独一嬖臣哉……故曰‘兵犹火也,弗戢必自焚’,信矣。”^⑭

三、《资治通鉴》中的巫蛊案

近千年后的北宋时期,《资治通鉴》再一次书写巫蛊案。与《汉书》相比,《通鉴》能获得一手材料的可能性不大。那么我们更应关注其文献文本问题。近年来,开始了《资治通鉴·汉纪》史料来源的讨论。当然以下讨论是依托于轮台诏是否为罪己诏、是否转变了路线这一核心问题,但是我只涉及史料来源的问题。辛德勇先就《通鉴》取舍史料无征不信提出质疑,在此前提下用吕祖谦《大事记解题》的说法认为《通鉴》就《史记》《汉书》多出来的武帝与太子治国路线分歧出自《汉武故事》并吕氏的可信度。又以王益之《西汉纪年》作辅证。而《汉武故事》所记多神仙家语,不可信。辛氏从张柬之、晁公武、余嘉锡,认为《汉武故事》作者为王俭。查文献被引情况,与王俭时代相符。另从古小说发展的角度来说,是出自六朝。《汉武故事》所载治国分歧凸显了神仙家理念。《汉武故事》中的戾太子形象是王俭”藉汉武帝与戾太子事来表现他对刘劭反对宋文

①《汉书·武五子传》卷六十三,页2742。

②《汉书·蒯伍江息夫传》卷四十五,页2179。

③同上,页2179。

④《汉书·霍光金日磾传》卷六十八,页2960~61。

⑤《汉书·公孙刘田王杨蔡陈郑传》,卷六十六,页2883。

⑥同上,页2880。

⑦《汉书·蒯伍江息夫传》卷四十五,页2189。

⑧《汉书·叙传下》卷一百下,页4250。

⑨《汉书·外戚传上》卷九十七上,页3950。

⑩《汉书·武五子传》卷六十三,页2770。

⑪同上,页2743。

⑫同上,页2741。

⑬《汉书·武五子传》卷六十三,页2770。

⑭同上,页2770~71。

帝之举的同情”^①改写而来。辛德勇还认为《通鉴》中太子不类己的原型来自高祖与惠帝、宣帝与元帝。李浩不赞同辛的观点。他提出的论据是：“辛先生据此道：文中‘太子兵败，南奔覆盎城门’不见于《汉书·戾太子传》等处，仅见于上引《资治通鉴》，而王益之在此特地注出语出《汉武故事》，说明王氏当时所见《汉武故事》尚有该项纪事，而今传本《汉武故事》与《西汉年纪》以外其他诸书所引《汉武故事》片段，已不见这条佚文……‘太子兵败，南奔覆盎城门’就在《汉书·刘屈氂传》中。”^②《通鉴》全书，叙事绝不采《汉武故事》，温公仅将其作为史料异文和批判对象列入《考异》，原书俱在，不容置疑。辛氏从余嘉锡说，但余先生同时承认孙诒让的“葛洪依托说”亦言之成理，而今人则多视《汉武故事》为建安前后之书。“元凶”刘劭与戾太子行为没有可比性。李浩还认为“不类己”在帝王中不少见，似乎不可以用故事原型加以讨论。李峰认为《汉武故事》一书至迟在东汉中期就已经出现，后世经学者续补，至南朝遂成定本。没有证据表明《通鉴》多出史汉的资料都出自《汉武故事》。李峰反对王俭写巫蛊事件说：“考虑到颇多西汉史著作曾在汉晋间流布，而张衡、潘岳又曾引据该书所载的史事，可以推断该书中的许多叙述定当渊源有自，故不可武断地斥其绝非信史，但是由于其中虚枉、错讹之事甚多，引据之时要加倍谨慎小心。”^③上述学者旁征博引，令人叹服。但大体而言，《通鉴》其他内容征引不可信与《汉纪》中多出部分的内容不可信没有因果关系。《汉武故事》作者尚不可知。而王俭是否根据自身经历改写巫蛊案也需要更多的证据来支持。当然，以今本《汉武故事》来看，《通鉴》中所征的仅仅几条而已。

从以上讨论中我们至少可以再一次强调《通鉴》自《史》《汉》多出部分的文献不能作为该事件的一手材料来使用。正如引言中所谈论的，既然如此，我们不如就多出的内容进行梳理。看看这些叙述是如何整合、改写了分散于各个传记中的史实；以及书写者背后的匠心所在。下文所引划线部分为《通鉴》所增加/改写的内容：

一：臣光曰：为人君者，动静举措不可不慎，发于中必形于外，天下无不知之。当是时也，皇后、太子皆无恙，而命钩弋之门曰尧母，非名也。是以奸臣逆探上意，知其奇爱少子，欲以为嗣，遂有危皇后、太子之心，卒成巫蛊之祸，悲夫！

二：上居建章宫，见一男子带剑入中龙华门，疑其异人，命收之。男子捐剑走，逐之弗获。上怒，斩门候。冬，十一月，发三辅骑士大搜上林，闭长安城门索；十一日乃解。巫蛊始起。丞相公孙贺夫人君孺，卫皇后姊也，贺由是有宠。贺子敬声代父为太仆……

三：初，上年二十九乃生戾太子，甚爱之。及长，性仁恕温谨，上嫌其材能少，不类己；而所幸王夫人生子闳，李姬生子旦、胥，李夫人生子髡，皇后、太子宠浸衰，常有不自安之意。上觉之，谓大将军青曰：“汉家庶事草创，加四夷侵陵中国，朕不变更制度，后世无法；不出师征伐，天下不安；为此者不得不劳民。若后世又如朕所为，是袭亡秦之迹也。太子敦重好静，必能安天下，不使朕忧。欲求守文之主，安有贤于太子者乎！闻皇后与太子有不安之意，岂有之邪？可以意晓之。”大将军顿首谢。皇后闻之，脱簪请罪。太子每谏征伐四夷，上笑曰：“吾当其劳，以逸遗汝，不亦可乎！”

四：上每行幸，常以后事付太子，宫内付皇后。有所平决，还，白其最，上亦无异，有时不省也。上用法严，多任深刻吏。太子宽厚，多所平反，虽得百姓心，而用法大臣皆不悦。皇后恐久获罪，每戒太子，宜留取上意，不应擅有所纵舍。上闻之，是太子而非皇后。群臣宽厚长者皆附太子，而深酷用法者皆毁之。邪臣多党与，故太子誉少而毁多。卫青薨后，臣下无复外家为据，竟欲构太子。

五：上与诸子疏，皇后希得见。太子尝谒皇后，移日乃出。黄门苏文告上曰：“太子与宫人戏。”上益太子宫人满二百人。太子后知之，心衔文。文与小黄门常融、王弼等常微伺太子过，辄增加白之。皇后

① 辛德勇：《汉武帝晚年政治取向与司马光的重构》，《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第29卷），页46。

② 李浩：《“司马光重构汉武帝晚年政治取向”说献疑——与辛德勇先生商榷》，《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1卷第6期（2015年12月），页216~217。

③ 李峰：《〈汉武故事〉作者及史料价值探析》，《枣庄学院学报》第33卷第期（2016年12月），页7。

切齿,使太子白诛文等。太子曰:“第勿为过,何畏文等!上聪明,不信邪佞,不足忧也。”上尝小不平,使常融召太子,融言“太子有喜色”,上嘿然。及太子至,上察其貌,有涕泣处,而佯语笑,上怪之;更微问,知其情,乃诛融。皇后亦善自防闲,避嫌疑,虽久无宠,尚被礼遇。

六:是时,方士及诸神巫多聚京师,率皆左道惑众,变幻无所不为。女巫往来宫中,教美人度厄,每屋辄埋木人祭祀之。因妒忌恚詈,更相告讐,以为祝诅上,无道。上怒,所杀后宫延及大臣,死者数百人。上心既以为疑,尝昼寝,梦木人数千持杖欲击上,上惊寤,因是体不平,遂苦忽忽善忘。江充自以与太子及卫氏有隙……

七:充既知上意,因胡巫檀何言:“宫中有蛊气,不除之,上终不差。”……以次及皇后、太子宫,掘地纵横,太子、皇后无复施床处。充云:“于太子宫得木人尤多,又有帛书,所言不道;当奏闻。”太子惧,问少傅石德……太子曰:“吾人子,安得擅诛!不如归谢,幸得无罪。”太子将往之甘泉,而江充持太子甚急;太子计不知所出,遂从石德计。

八:苏文迸走,得亡归甘泉,说太子无状。上曰:“太子必惧,又忿充等,故有此变。”乃使使召太子。使者不敢进,归报云:“太子反已成,欲斩臣,臣逃归。”

九:书奏,天子感寤,然尚未敢显言赦之也。

十:臣光曰:古之明王教养太子,为之择方正敦良之士,以为保傅、师友,使朝夕与之游处。左右前后无非正人,出入起居无非正道,然犹有淫放邪僻而陷于祸败者焉,今乃使太子自通宾客,从其所好。夫正直难亲,谄谀易合,此固中人之常情,宜太子之不终也!

对比《汉书》自《史记》增加的叙述,《通鉴》似乎仅仅以寥寥几笔勾勒。在《汉书》基本完成事件叙述后,《通鉴》并没有增述事件时间,但是增补了情节、补叙了人物。

1. 情节之补充

其一,《汉书》中提及征和元年搜捕上林事件导致巫蛊始起。条二用带剑男子事来作为武帝发起大搜上林之因,十分合理。毕竟陌生男子持凶器闯入帝王所居,又“逐之弗获”^①,怎么不让一个位高权重又汲汲长生的帝王多疑然后恐惧呢?也呼应了下文武帝年高、疾病,巫蛊不绝。当然,这件事情是否发生过不重要,它存在于武帝或者说《通鉴》记录者的认知真实中,这一事件的写作目的是构成整个事件的“因”。

其二,上一章提到因为年老与疾病两个要素是大治巫蛊的前提。条六“女巫往来宫中”^②一是为后事大搜宫内作铺垫,二是强调巫者这一凶手。武帝因此疑心,噩梦。与条一相似的“持杖欲击上”^③,是“体不平”^④的起因,也是大起巫蛊的原因所在。“宫中有蛊气,不除之,上终不差”^⑤再一次强调了巫蛊而导致武帝身体不愈,为武帝大治作铺垫。

2. 人物之凸显

其一,卫氏。条二在论述公孙敬声之事时有这样一句话:“丞相公孙贺夫人君孺,卫皇后姊也,贺由是有宠。”^⑥这句话便把公孙贺归入了“卫氏集团”中。但是这个“由是”用的不尽真实,《汉书》中前面还有一句:“贺少为骑士,从军数有功。自武帝为太子时,贺为舍人,及武帝即位,迁至太仆。”^⑦公孙贺本身便是侯之子、潜邸旧臣。《汉书》中多处提及:“充与太子及卫氏有隙。”“前丞相父子、两公主及卫氏皆坐此。”“卫氏悉灭。”对于第一处,颜师古的注释说道:“充为直指使者,劾太子家车行驰道上,没入车马,太子求充,充不听也。”^⑧我们仔细

①《资治通鉴·汉纪》卷二十二,页725。

②同上,页728。

③同上。

④同上。

⑤同上。

⑥《资治通鉴·汉纪》卷二十二,页725。

⑦《汉书·公孙刘田王杨蔡陈郑传》卷六十六,页2877。

⑧《汉书·武五子传》卷六十三,页2742。引颜师古注。

阅读《汉书》江充本传中的文字,所述馆陶长公主、太子事是为了突出江充“忠直,奉法不阿”^①的品格。真正与江充有隙的仅赵太子一人。且而黄超文^②、秦进才^③等学者论述了“充出逢馆陶长公主”事件为伪。对于第二处,坐巫蛊死的两公主是阳石、诸邑公主。对于这两位公主,《汉书》中仅仅指出是帝女,没有其他信息。结合《史记》来看,武帝共有五女。卫子夫生三女,信息明确的是卫长公主。此外尚有阳石、诸邑、鄂邑、夷安公主。我们不能确认两公主都是卫皇后女。并且,在《史记》《汉书》中我们可以清楚的看到,卫青这一位地位最高的卫家人的行事。在涉及到将在外处置武将时,他说:“且使臣职虽当斩将,以臣之尊宠而不敢自擅专诛于境外,而具归天子,天子自裁之,于是以见人臣不敢专权。”^④卫青还推辞招贤纳士、广招门客,因为这是“人主之柄也。人臣奉法遵职而已,何与招士”。^⑤所以所谓的“卫氏”如何,都是后来的叙述。这样写的目的是为了完成卫氏这一“受害者”的地位。

其二,江充。经过《汉书》的多方位叙述,江充作为巫蛊案的凶手似乎毋庸置疑。在论及巫蛊起因时,《汉书》表述为“充与太子及卫氏有隙”^⑥,而《通鉴》表述为“江充自以与太子及卫氏有隙”。^⑦前者是《汉书》的书写者认定的事实,强调的是“有隙”这一“因”,导致后面事情发展这一“果”。后者则将叙述重点落在了江充这一人身上,强调人物的自以为是。因他的主观判断会被太子报复,所以才会发起巫蛊。条七中还补充了江充的言语,远比自太子宫中掘出桐木人这一陈述句式更加生动,使之构陷太子言之凿凿,体现了人物的主观能动性。

其三,苏文。上一章提到苏文作为“施事者”之一被武帝给予焚刑。焚这一残酷的刑法必然针对罪大恶极者,从《汉书》中仅仅知道他是一“黄门”。于是《通鉴》增加了很多叙述。条五中增加了苏文构陷太子的情节。正因为有这样一个前因,为在苏文“协助”下查出桐木人这一事件打上了一个问号。条八中还自《汉书》增加了“苏文迸走,得亡归甘泉,说太子无状”^⑧这一细节,使得苏文也成为了巫蛊案的始作俑者。

其四,胡巫。巫蛊案不论之后造成的政治动荡如何,其首先是一个巫术事件。最值得怀疑的自然巫者。条六“方士及诸神巫多聚京师……女巫往来宫中,教美人度厄,每屋辄埋木人祭祀之”^⑨,强调了巫者祝诅这一事实。而在戾太子巫蛊案中,胡巫是一个典型。《通鉴》增加了胡巫的叙述。一是给了他一个名字“檀何”,增加了真实性。二,他是江充的帮凶。江充通过他表明“宫中有蛊气,不除之,上终不差”^⑩得以入宫搜查;他也被江充指使着放入了桐木人。^⑪

其五,刘屈氂。在《汉书》的叙述中,作为丞相的刘屈氂最大的错误在于没有控制兵事,使之一发不可收拾;并且在事后谋立昌邑王,又祝诅上。在巫蛊案中,似乎显得无辜。《汉书》是这样叙述的:“(戾太子)发兵入丞相府,屈氂挺身逃,亡其印绶。是时上避暑在甘泉宫,丞相长史乘疾置以闻。”^⑫但《通鉴》改动了叙述:“丞相屈氂闻变,挺身逃,亡其印绶,使长史乘疾置以闻。”^⑬删去了太子发兵攻打丞相,丞相于是逃跑这一因果,使得

①《汉书·蒯伍江息夫传》卷四十五,页2177。

②黄超文:《〈汉书〉质疑一则》,《史学月刊》(1985年4月),页112~113。

③秦进才:《〈汉书·江充传〉“充出逢馆陶长公主”考》,《邯郸学院学报》第21卷第3期(2011年9月),页35~41。

④《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卷一百一十一,页3522。

⑤《汉书·卫青霍去病传》卷五十五,页2493。

⑥《汉书·武五子传》卷六十三,页2742。

⑦《资治通鉴·汉纪》卷二十二,页728。案:此版本的校勘未标注此处文字有疑。

⑧同上,页730。

⑨同上,页725。

⑩同上,页728。

⑪同上,页729。“颜师古曰:《三辅旧事》云:充使胡巫作桐木人而葬之。”

⑫《汉书·公孙刘田王杨蔡陈郑传》卷六十六,页2880。

⑬《资治通鉴·汉纪》卷二十二,页730。案:此版本的校勘未标注此处文字有疑。

刘屈氂闻风而逃这一行为打上了“不忠之心”的印记。多出的“使”字,改换了乘疾置以闻的主语,这样就造成了一方面不抵抗兵变、一方面告知皇帝这一坐观成败的行为,凸显了其在巫蛊案中的险恶用心,体现了人物的主动性。

3. 评价之聚焦

我们一开始就讨论出皇权与亲情这一矛盾评价要素。《通鉴》就这两点上也有所补充。条七就《汉书》“太子急,然德言”^①增加的叙述非常重要。“吾人子,安得擅诛!不如归谢,幸得无罪”。^②太子面对石德言语的蛊惑,首先强调自己作为人子的身份。正是因为江充的“持太子甚急”^③,为后文不得已起兵提供了理由。同样,武帝的发兵似乎显得不顾父子之情。于是《通鉴》增加了叙述:“上曰:‘太子必惧,又忿充等,故有此变。’”^④这也与上文“太子惧”呼应。^⑤而只是因为:“使者不敢进,归报云:‘太子反已成,欲斩臣,臣逃归。’”^⑥所以才导致武帝大怒发兵。《汉书》中三老茂上书后,仅书“天子感寤”。^⑦既然叙述了三老茂恳切的言辞,为何天子并不下令赦免太子呢?《通鉴》修正了这一逻辑漏洞:“然尚未敢显言赦之也。”^⑧这句话后附的校注是“章:十四行本正无‘敢’字;乙十一行本同;孔本同;张校同;退斋校同”。^⑨通过这个“敢”字我们可以看到所表达出来的武帝的矛盾。为何不敢明显的说出赦免太子的言语?一旦明言,岂不是随便谁都可以起兵?不敢是因为在皇权面前,无论父子。当然,这句话虽然隐射了皇权独尊,更强调了父子人伦之情,不(敢)显赦,也就是说隐赦是武帝的想法。这也符合了太子冤的叙述。

《通鉴》又给这一矛盾予以冲突:政见不合。也就演化成了控制帝国几十载仍汲汲权力与永生的老年帝王与根基稳固不同政见的盛年的太子之间的矛盾。条三、四详细描述了太子仁恕温谨、敦重好静的性格;守文、不喜深酷用法的政见,与武帝截然不同。拥护在两个完全不同的权力中心周围,自然形成了朋党。各有目的的奸邪逐步引导、推动了事件的展开。

奸邪,这就是《通鉴》给出的最终责任方。《通鉴》虽然凸显了很多人物,但它将其聚焦在了这一点上。

对于武帝命名赵婕妤所生门为尧母门这一暗示性非常明显的作法,《通鉴》自然不能责怪帝王胡闹,条一认为“是以奸人逆探上意,知其奇爱少子,欲以为嗣,遂有危皇后、太子之心,卒成巫蛊之祸”^⑩,强调了奸臣。条四中“邪臣多党与,故太子誉少而毁多。卫青薨,臣下无复外家为据,竞欲构太子”^⑪,强调的也是党羽林立的奸臣。司马光还直接评价道:“古之明王教养太子,为之择方正敦良之士,以为保傅、师友,使朝夕与之游处。左右前后无非正人,出入起居无非正道,然犹有淫放邪僻而陷于祸败者焉。今乃使太子自通宾客,从其所好。夫正直难亲,谄谀易合,此固中人之常情,宜太子之不终也!”^⑫这些奸邪之流,在整个事件中具体表现为涉事巫蛊的方士神巫,尤其是胡巫檀何;离间天家父子的黄门苏文、常融、王弼等;江充、刘屈氂、不敢进的那个使者等等。

①《汉书·武五子传》卷六十三,页2743。

②《资治通鉴·汉纪》卷二十二,页729。

③同上。

④同上,页730。

⑤同上,页729。

⑥同上,页730。

⑦《汉书·武五子传》卷六十三,页2745。

⑧《资治通鉴·汉纪》卷二十二,页733。

⑨同上。

⑩同上,页723。

⑪同上,页727。

⑫同上,页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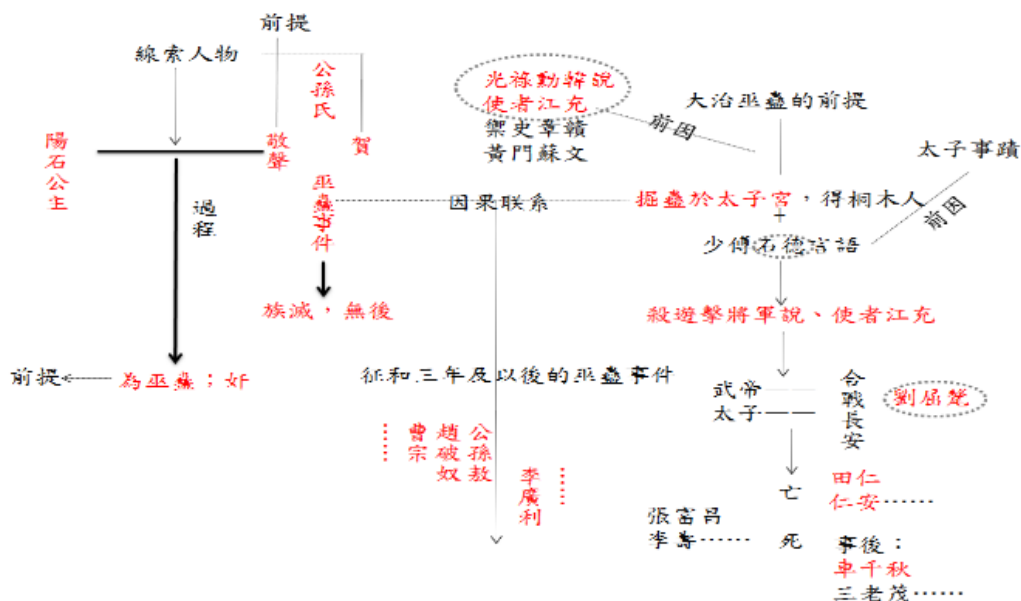
四、小 结

1. 历史叙述:窥见模糊真相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知道在巫蛊案真正发生的时代,目前并没有任何文本将之记录下来。而距其最近也最可靠的《汉书》中,通过其叙述中的貌似清晰的逻辑与值得深思人物,我们认为事件初期(公孙氏的巫蛊案)是一场有计划的政治肃清;而随着“行巫蛊”与“有兵事”因果的建构,各方势力参与角逐,事件一发不可收拾。

2. 历史书写:构建理想帝国

《史记》仅仅记录了这个事件的基本框架。《汉书》对于《史记》所形成的故事框架进行了长足的补充,最主要的是事情发展中的因果关系以及事情过程中的人物作用。



(灰字、粗线部分为《史记》所载,黑字、虚线部分为《汉书》所补)

需要强调的是,这里所说的凶手、原因并不一定代表着武帝朝巫蛊案件的凶手与原因。历史著作以叙述为呈现方式,作为一个可被理解的文本进入后世的读者视野,其书写者和阅读者必定会带上时代的价值判断观照历史著作。《史记》中几乎无描述地记录了巫蛊案的故事框架。《汉书》作为一个东汉时期形成的文本,其承载的叙述可能并非对应了武帝时期巫蛊案的实际情况,而更多的是东汉时期的观念与价值。强调“不唯一”的人力因素,是自儒学大兴以来,维护皇权的政治需求与倡导人伦的道德需求的反映。一方面希望维护皇权,所以要否定起兵作乱者;另一方面倡导人伦物理,所以要强调巫蛊不实、起兵仍无邪虑。正因为叙述中一步步构建了因果联系,使得形成因果的这一冥冥中的天意因素凸显,这是西汉中期以来阴阳灾异与讖纬之风盛行的体现。并且,书写者希望通过此事予以东汉当代以镜为鉴。所以《汉书》在《史记》的基础上予以故事评价,在其书写中叙述出了凶手与原因。

宋人一改汉学,强调义理。对于《汉书》所述逻辑有缺的地方一一补足,并且由此阐发己意。《通鉴》就凸显人物方面增加了叙述,丰富却聚焦了评价,将之定性为皇帝与太子受到奸邪的引导、推动,从而酿造了一场权力与人伦的惨祸。《汉书》时代有维护皇权与倡导人伦的需求,并且自西汉以来“天”的概念不断被强化,是以给出了人力与天时的责任方。《通鉴》仅仅归因于奸邪,原因何在? 其一,随着两汉流行的讖纬之风与灾异学说在这个“天变不足畏”的时代走向末路,神秘性质的天道的尊崇地位不复。取而代之的是伦理性质的“天”。这不

仅仅是哲学上的变化,更是北宋社会现实的体现。如,“生活化家庭化的绘画主体已经在宋以及辽的广大区域的墓室中,取代了唐代以前幻想世界的神祇和追忆墓主出猎、巡行的仪仗为中心的主题”。^①这个较之两汉更关注现实的社会,自然不会去强调天时这一非人力因素的原因。其二,被强调出来的人为因素“奸邪”更是对应了北宋新旧党争的政治现实。《通鉴》对奸邪的贬斥不仅是自身政治立场的体现,也符合于它的写作目的“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②,让帝王可以鉴于往事,有资于治道,远离奸邪、识别贤才。

巫蛊案的核心是君父与臣子这一古代封建制度中最基本的伦理纲常。三个时代的书写者们通过此事来反思理想的帝国运作,这正是不同时代不同书写的原因所在。当然,在这一点上并不构成简单的因果关系,而是循环往复的因果相继。是时代的风气使得书写者们呈现出不同的叙述,不同的叙述又为理想帝国提供了借鉴。经历了十三个世纪以后,巫蛊案终于完成。

3. 当代表达:反思历史关怀

二十一世纪的学者就是在这样厚重的层累的叙述中讨论巫蛊案。分析完三个时期的叙述,对比引言中当代学者的讨论,我们不难发现,一些学者强调了汉武帝或戾太子本身的责任,这正是我们所处的现代的价值判断。其中引起的争论也自有当代学术背景与特色。在第三部分所引的《通鉴·汉纪》史料问题上,学界近年由此引发了热烈的讨论。抛开辛氏观点的正误与否不谈,游逸飞还强调了其论点也深深根植于所在单位、大陆学术圈等土壤。^③

而除此之外,所列举的可能都在文本中被叙述了出来。这句话看上去是一句废话:难道不正是因为有《史记》《汉书》《通鉴》的记载,学者们才能从中分析出可能吗?不,史学家先是有了对事件的合理性的分析与理解,才进行叙述。这三个时期书写历史的人——作为一个主动或被动掌握权力话语的人,“对历史本身合理性的认同,又支持了叙述的合理性”。^④那么什么是“合理性”的判断标准?是书写者明确的现世目的。或许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或许不关注前92年的事情真相,也不在意自己的叙述是否真实地反映了史实。

这给我们当今的研究者提供了一个思路。在后现代史学铺面而来的今天,我们可以借鉴其重视历史书写、历史性叙述的方法,同时保留并继承历史学强烈的现实关怀。历史学家作为个人,其维度不过百年。百年的维度不足以叩问千年的光阴。每一位历史学家都只生活在他自己的维度中,其心灵是自己时代的投射。“历史学家与历史事实之间的对话……是今日社会与昨日之社会之间的对话”。^⑤只有立足于此间社会,才有资格探索昨日之社会,才不至于被千百年的光阴洪流冲向悠远虚空。这,或许就是历史研究者的“一个最后的边界”。^⑥

(作者单位:香港城市大学)

①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二卷:七世纪至十九世纪中国的知识、思想与信仰》,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页385。

② 《资治通鉴·进书表》,页9608。

③ 详见游逸飞:《制造辛德勇——从〈制造汉武帝〉反思历史事实、历史书写与历史学家之间的关系》,载香港浸会大学孙少文伉俪人文中国研究所主编:《学灯》(第二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页340~348。

④ 葛兆光:《思想史研究课堂讲录:视野角度与方法》,页83。

⑤ E. H. 卡尔(E. H. Carr)著,陈恒译:《历史是什么》,页146。

⑥ 葛兆光:《思想史研究课堂讲录:视野角度与方法》,页94。